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北簡字第14938號

原　　告　標準財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孫嘉駿
訴訟代理人　林筱軒
被　　告　林阿芽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1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壹仟貳佰柒拾陸元，及自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貳佰壹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萬壹仟貳佰柒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依被告林阿芽與訴外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渣打銀行）間信用卡約定條款第31條，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標準財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原告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渣打銀行申請信用卡使用並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依約定被告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但所生應負帳款應於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詎被告自發卡起至民國91年8 月26日止，消費記帳尚欠新臺幣（下同）201,276 元未按期給付，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應即清償所有未償還之全部款項。而訴外人渣打銀行於92年1 月25日讓與債權予原告，爰依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並聲明如主文第 1

項所示。

四、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供本院審酌。

五、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暨約定條款、月結單、債權讓與證明書、公告等件為證，其主張核與上開證物相符；又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因此，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第3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變賣前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4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雯珊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　段○○○　巷○　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4　　日

書記官　宋德華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第一審裁判費	2,210元	
合　　計	2,210元	